

(文接上期)

(二)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與《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只就特定罪名或犯罪類型進行規範不同，而是通用於所有罪名及犯罪類型，故在《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無的罪名及類似犯罪類型，即可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規定。該要點將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由的空泛文字予以具體化，充實各該量刑審酌事由的內涵，另於說明欄舉例說明相關的量刑事實，並為從重或從輕的評價，故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時，應一併參考說明欄的內容，始能擴展量刑審酌事由的思考面向，此外，《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與《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亦可相互對照作為補充。

例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5 點規定，犯後態度的內涵包括被告是否悔悟、有無自白、自白的時間點、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為了解所為之努力、賠償方案及履行狀況等；但《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關於犯後態度的量刑因子，除被告有無自白及和解狀況外，尚有被告有無協助偵審行為或妨

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指引判決

文／文家倩

五之三

礙偵審行為，例如，被告湮滅證據、不當干擾證人、妨害偵查機關進行調查、拒絕繳交不法利得或贓物等，屬於從重量刑因子；被告主動供出主導者或其他共犯²⁶、協助偵查機關進行調查、主動繳交不法利得或返還贓物等，屬於從輕量刑因子，故在思考犯後態度的內涵時，可一併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5 點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規範內容。

(三)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說明

由於多數判決理由對於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量刑審酌事由，僅空泛記載被告學歷、工作、收入、家庭成員、有無扶養人口等內容，但對於此部分量刑事實對於本件犯行有無影響及評價如何，通常未加以論述。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說明》第 8 章有關於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社會復歸可能性等量刑審酌事由的判決理由例稿，其中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部分屬於「回顧過去」的角度，即從被告過去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回溯被告的犯罪原因，以判斷是否得以減輕可責性，而社會復歸可能性部分屬於「展望未來」的角度，即從被告目前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及其他事由，以判斷被告有無社會復歸可能性，足以深化此部分量刑因子的思考，也得以從量刑理由中看出此等量刑因子對於量刑心證形成的影響程度。

1. 品行²⁷

就品行而言，若被告為同種（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或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後再犯，或同種（或類似）前案假釋中再犯，因被告之違法性意識已藉由前刑警告而增強，反對動機理應隨之強化，故被告無視前刑警告再犯本案，具有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可責性程度相應提升；若被告為異種前案執行完畢、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後視為執行完畢後或假釋中再犯，因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有別，罪質互異，足認前案僅得對本案提供些微之刑罰警告作用，尚無從強化被告之違法性意識並增強其反對動機，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而無從提升可責性；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可知被告尚知應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低。

2. 智識程度²⁸

就智識程度而言，包括心智發展狀態及求學狀況兩個面向。若被告智能不足（例如有智能障礙），可知其行為時之認知功能／執行功能／邏輯推

斷能力顯較一般常人不足，其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可責性程度較低；若被告智能正常，可知其行為時並無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

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若被告求學狀況不順遂（如曾遭同學霸凌、師長體罰），而影響其學習及智識養成之正常發展，可見其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可責性程度應予減輕；若被告求學狀況正常，其學習及智識養成均屬正常發展，可見其行為時並無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至於實務上通常會提及的被告學歷，可以有無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或學歷程度高低為基準，倘被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或學歷低於一般水平（例如國小、國中），足認其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可責性程度較低；倘被告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或學歷在一般水平以上（例如高中以上），足認其行為時並無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且被告學歷愈高，或曾受有相關領域的專業訓練時，其可責性程度較高。

3. 生活狀況²⁹

就生活狀況而言，包括成長環境、工作及經濟狀況、健康狀態三個面向。若被告的成長環境與犯罪行為有關且影響大（例如曾遭受父母身體或精神虐待，而產生心理壓力或創傷），可知其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可責性程度應予減輕；若被告的成長環境與犯罪行為無關或關

(文轉三版)



日本旭岳姿見池

攝影／王品翔（司法院同仁）

註釋

²⁶ 惟倘供出共犯或上游因而查獲，而構成法定減輕事由時，為避免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已依法減刑者，即不應在量刑理由中重複敘述相同事由；倘供出共犯或上游但未因而查獲，而不構成法定減輕事由時，即可在量刑理由中敘明此

部分量刑事實而為從輕量刑因子。
²⁷ 出自「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說明」166-168 頁。

²⁸ 同前揭註 27，168-170 頁。

²⁹ 同前揭註 27，170-174 頁。

³⁰ 同前揭註 27，174-177 頁。

³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8 號判決意旨。

³² 有學者認為我國法官量刑裁量空間較德國更大，但上級審並未盡到審查責任，無從形成合理而一致的量刑標準，參見連孟琦前揭註 9 的研究報告，67 頁。

³³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mmission）於 1987 年產生第 1 版量刑準則，之後多次修正，美國量刑準則係以犯罪等級的加減及前科分數的計算來界定量刑範圍，屬於數值化模式，最初對法官具有拘束力，但自 2005 年的 United



(文接二版)

聯性低(例如父母離異,但關係已逐漸修復,而有盡力照護被告之生活需求),可知本案雖難以排除被告幼年時期的成長環境對其形成負面影響之可能,但其犯罪動機與其成長於功能失調的家庭環境較無關聯,而難以減輕可責性;若被告行為時的工作及經濟狀況欠佳,而陷入經濟困境,較難期待其選擇其他適法行為解決困境,可責性程度應予減輕;若被告行為時的工作及經濟狀況正常,期待其為適法行為的可能性較高,即難以減輕可責性;若被告的犯罪行為與罹患身心疾病有關,可見其行為時之認知功能/執行功能/邏輯推斷能力顯較一般人不足,其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可責性程度較低;若被告的犯罪行為與罹患身心疾病無關,可見其行為時並無違法辨識能力較弱/事物理解能力較差/判斷決策能力不足/行為控制能力較差/較難期待其為適法行為,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

4. 社會復歸可能性³⁴

就社會復歸可能性而言,可考量被告有無坦承犯行、有無真誠悔悟之意、有無和解或賠償、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為促成和解而努力、有無穩定工作及經濟來源、有無勞動習慣與意願、有無親友支持或監督、與親友往來是否密切、有無犯罪紀錄、素行是否良好、是否為初犯或偶發犯等因素。而被告坦承犯行、有悔悟之意、有和解或賠償、有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為促成和解而努力、有穩定工作及經濟來源、有勞動習慣與意願、有親友支持或監督、與親友往來密切、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為初犯或偶發犯等,屬於保護因子;至於被告否認犯行、無悔悟之意、無和解或賠償、未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為促成和解而努力、無穩定工作或經濟來源、無勞動習慣與意願、無親友支持或監督、與親友並無密切往來、有犯罪紀錄、素行不佳、為慣犯等,則屬風險因

子。倘保護因子較多,可認被告的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倘風險因子較多,則認被告的社會復歸可能性較低。

肆 量刑審查基準與量刑指引判決

當量刑理由的精緻度逐漸提升後,會產生下一個問題,就是量刑標準的欠缺及量刑因子評價的歧異,雖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所臚列的量刑因子有分為從重或從輕,《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說明欄也有例示從重或從輕的量刑因子,但上開二者均僅供參考,並無拘束力,且法官對於同一量刑因子的分類及定性,因個人生活經驗及價值判斷而有異,並無一致見解,當量刑理由對於量刑因子予以定性時,無可避免的是不同法官對於同一量刑事實會有不同的評價,而產生不同的量刑結果。又司法實務向來認為刑之量定,乃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³⁵,故上級審對於量刑問題的審查基準,向來採用「裁量濫用標準」,本意在於尊重法院的量刑裁量權,然在實務運作下,有的未實質審查而過於寬鬆,無從糾正下級審間不合理的量刑歧異,有的雖實質審查但並無一致標準,使下級審莫衷一是而無所適從³⁶,故上開標準的操作方式實有檢討的必要,而上開標準與美國法的量刑審查標準類似,美國法的操作模式即可供我國參考。

一、重新檢視量刑審查基準

(一) 美國的量刑審查基準

美國為有量刑準則³⁷(sentencing guidelines)的國家,美國上訴審查標的為量刑問題時,以「裁量濫用標準」(abuse of discretion)作為審查一審量刑是否合理(reasonableness)之標準,該標準包含二階段審查,即第一階段之程序合理性(procedural reasonableness review)及第二階段之實質合理性(substantive reasonableness review)。就程序合理性而言,

指確保一審並無程序錯誤,例如未計算或錯誤計算量刑準則刑度區間、將量刑準則視為強制性、依據明顯錯誤之事實量刑、無法充分說明量刑理由等;就實質合理性而言,若一審並無程序錯誤,二審應綜合考量所有情況,依據裁量濫用標準,審查一審量刑之實質合理性。若一審在量刑準則之刑度區間內量刑,二審就會認為一審量刑具有實質合理性(presumption of reasonableness),二審不得以自己量刑心證取代一審之量刑結果³⁸;但若一審在量刑準則之刑度區間外量刑,應提供較強之理由(greater justification),即一審偏離量刑準則之刑度區間愈多,就應提供愈有力之理由;又若一審不贊同量刑準則之政策考量,而偏離量刑準則之刑度區間時,二審應採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heightened review),避免不同法官因個人生活背景及政策偏好之影響,增加量刑歧異之情形³⁹。「裁量濫用標準」具有高度謙抑性,對於一審在量刑準則之刑度區間內所為量刑判斷,二審原則上不予介入,故一審判決因量刑不當而遭二審撤銷之機率甚低;惟對於一審在量刑準則之刑度區間外所為量刑判斷,則應以較高標準審查,故一審判決因量刑不當而遭二審撤銷之機率較高。

(二) 英格蘭的量刑審查基準

與美國同有量刑準則的英格蘭⁴⁰,其上訴審查標的為量刑問題時,採用二階段審查基準。第一階段為程序審查,若一審在量刑準則之範圍內量刑時,二審僅審查一審量刑有無原則上錯誤(wrong in principle),例如錯誤計算量刑準則刑度區間、錯誤選擇刑罰種類、量刑事實有明顯錯誤等,若一審量刑並無原則上錯誤,二審即不會以自身判斷取代一審之量刑結果,此操作方式又稱為「不得修改原則」(no tinker rule)。第二階段為實質審查,若一審在量刑準則之範圍外量刑時,二審以「重新審查標準」(de novo)審查一審量刑有無原則上錯誤,並審查一審量刑有無明顯過重(manifestly excessive),且會以自己量刑心證取代一審之量刑結果⁴¹;

又若一審不贊同量刑準則之政策考量,而偏離量刑準則之範圍時,二審亦採用「重新審查標準」⁴²。亦即,一審在量刑準則之範圍內量刑時,二審具有謙抑性,僅審查一審量刑有無原則上錯誤,對於一審就量刑因子及量刑結果之判斷,原則上不予介入,故一審判決因量刑不當而遭二審撤銷之機率甚低;惟一審在量刑準則之範圍外量刑時,二審採用「重新審查標準」,不具有謙抑性,會以自己心證取代一審就量刑因子及量刑結果之判斷,故一審判決因量刑不當而遭二審撤銷之機率較高。

(三) 我國的量刑審查基準

美國及英格蘭的量刑審查基準與量刑準則息息相關,當一審在量刑準則的範圍內量刑時,二審原則上尊重一審的量刑結果,撤銷一審判決的可能性甚低;當一審在量刑準則的範圍外量刑時,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二審會以較嚴格標準審查,甚至可能以自己心證取代一審的量刑判斷,撤銷一審判決的可能性較高。因此,美國雖與我國一樣採用裁量濫用標準,但並非表示二審審查一審量刑毫無標準,而是以量刑準則作為審查依據,我國並無量刑準則,《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雖屬規範性的量刑要點,但僅供參考,並無拘束力,且規範密度甚低,遠不足以與美國及英格蘭的量刑準則相提並論,故我國司法實務向來量刑裁量範圍甚大而缺乏標準,為避免法官量刑彈性過大而不受節制,違反量刑公平性的要求,上級審應建立統一的量刑裁量標準,讓下級審的量刑裁量有所依據,上級審也應依照量刑裁量標準作為量刑審查的依據,使量刑審查有一致的標準。倘下級審未依照量刑裁量標準而為量刑,且未具體說明理由,則可認屬於裁量濫用,上級審得以撤銷下級審的判決;惟倘下級審未依照量刑裁量標準而為量刑,但有具體說明理由,則難認屬於裁量濫用,上級審不得撤銷下級審的判決。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States v. Booker 案後,量刑準則對法官僅具有建議性。

³⁴ United States v. Booker, 543 U.S. 220, 261 (2005), Gall v. United States, 128 S. Ct. 586, 594 (2007), Rita v. United States, 551 U.S. 338 (2007).

³⁵ Report on the Continuing Impact of United

States v. Booker on Federal Sentencing (Booker Report 2012), 43-50, available at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pdf/news/congressional-testimony-and-reports/booker-reports/2012-booker/Part_A.pdf(last visited date: 2025.7.4).

³⁶ 英格蘭於 2011 年產生第一個量刑準則

(sentencing guidelines),之後持續增加,英格蘭量刑準則係以敘述方式規範量刑因子的定性及輕重程度,據以界定量刑範圍,屬於敘述性(又稱論理性)模式,對法官原則上具有拘束力,但法官認為適用量刑準則的結果違反公平利益時,得偏離量刑準則而量刑。

³⁷ R. v. Xiong Xu, [2007] EWCA Crim 3129.

³⁸ Briana Lynn Rosenbaum, Sentence Appeals in England: Promoting Consistent Sentencing through Robust Appellate Review, The Journal of Appellate Practice and Process Vol. 14, No. 1 (Spring 2013), 124-125.

